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00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被告 黃聖元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2,837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42,8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陳述：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在雲林縣虎尾鎮光復路與嘉南大圳濁幹線交岔路口即防汛道路起駛，因未注意光復路之車輛動態，貿然駛入光復路，碰撞訴外人百峯有限公司（下稱甲）所有由林崑峯（下稱乙）駕駛而為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甲車），過失不法毀損甲車，乙肇事因素比例為10分之3，被告為10分之7。甲車送修支出修復費用1,183,672元，包含零件1,049,631元、工資134,041元，零件部分折舊後為641,441元，連同無庸折舊之工資合計775,482元，再按被告肇事因素比例計算，為542,837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全額賠付甲。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人代位權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當事人對於
02 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
03 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04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
05 之規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
06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217條第1項規定
07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08 額，或免除之」。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
09 照、駕駛執照、照片、汽車險理賠申請書、帳單、電子發票為
10 證，並經本院向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調取交通事故卷宗，及
11 依卷內所附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製作圖文摘要，均提示辯論，
12 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3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規定，視
14 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人
15 代位權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42,8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6 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
17 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
19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
21 無影響，不另論述。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5 法 官 廖政勝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8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0 書記官 林金福